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説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延遲寄發通函及 有關(1)建議股份合併及 (2)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份合併公佈及建議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該如股份合併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股份合併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外,誠如建議收購事項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建議收購事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建議將股份合併通函及建議收購事項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合併通函**」), 並將股份合併通函及建議收購事項通函所須披露資料納入合併通函。由於需要更 多時間落實合併通函的內容,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七日或之前。

建議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建議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已修訂且載 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公司合併通函連同通告 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落實執行股份合併及變更 故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 [,] 方可作實 [,]
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臨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 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 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 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目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 網頁。